

# 关于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暂停销售 C 类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618）；自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增设之日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908）同时在各销售机构暂停销售，投资者持有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受影响。

## 一、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情况

（一）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销售费率如下：

- 1、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0.15%；
- 2、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

（二）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机构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楼

直销电话：021-2032 9866

直销传真：021-2032 9899

客服电话：400-820-9688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官方网址：[www.changanfunds.com](http://www.changanfunds.com)。

(2)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www.changanfunds.com](http://www.changanfunds.com)和微信公众号“长安基金微理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http://www.danjuanapp.com)

(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http://www.wg.com.cn)

(6)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http://www.18.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

则与操作流程。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二)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